

债券代码：136211.SH

债券简称：16恒力01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集团”）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以下简称“恒力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

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

2018年2月1日，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均已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2）上市公司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4）上市公司尚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恒力股份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恒力集团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恒力集团 | 本次交易标的 | 占比 |
|----|------|--------|----|
|----|------|--------|----|

| 指标         | (经审计)        | 资产合计         | (%)    |
|------------|--------------|--------------|--------|
| 资产总额       | 4,151,882.23 | 3,757,372.68 | 90.5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720,854.36   | 1,042,347.67 | 144.60 |
| 营业收入       | 4,364,763.39 | 2,910,605.95 | 66.68  |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为：石化产业需求持续增强，结构性问题突出；国内对二甲苯消费旺盛，供求缺口逐年加大；国内纺织业长期向好，为上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为：响应国家振兴东北政策的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国家产业安全；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产业链纵向整合，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恒力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持有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 (二) 交易标的名称与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为恒力投资100%股权与恒力炼化100%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经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831,500万元；标的资产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经恒力股份与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320,500万元。交易标的合计作价1,152,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系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止于2017年12月31日。恒力股份聘请的中同华评估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以验证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标的资产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高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情形。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16年12月

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范红卫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恒力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恒力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恒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3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2017年3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

5、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19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7、2017年9月27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2017年10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9、2017年10月2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恒

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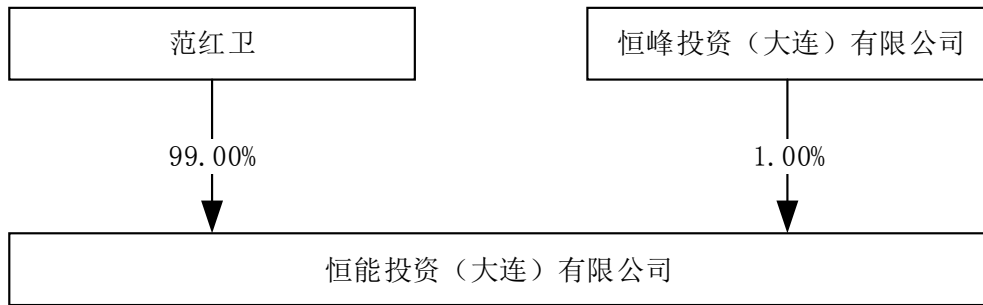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 （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 法定代表人    | 范红卫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40890861452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3 月 06 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3、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能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能投资仅持有恒力投资49.00%的股权、恒力炼化96.63%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能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86,600.00       | 286,600.26       |
| 负债总额  | 236,624.80       | 236,608.20       |
| 所有者权益 | 49,975.21        | 49,992.06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16.85           | -8.07            |
| 净利润   | -16.85           | -8.07            |

##### 5、恒力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力集团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恒能投资为范红卫实际控制的企业，恒力集团与恒能投资同为范红卫实际控制。

(二) 范红卫

1、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范红卫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2519670201**** |     |    |
| 住所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2月至今       | 董事长     | 是             |
|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 | 监事      | 是             |
|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否             |
|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6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           |      |   |
|--------------|-----------|------|---|
|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董事   | 是 |
|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至今 | 监事   | 是 |

## 2、恒力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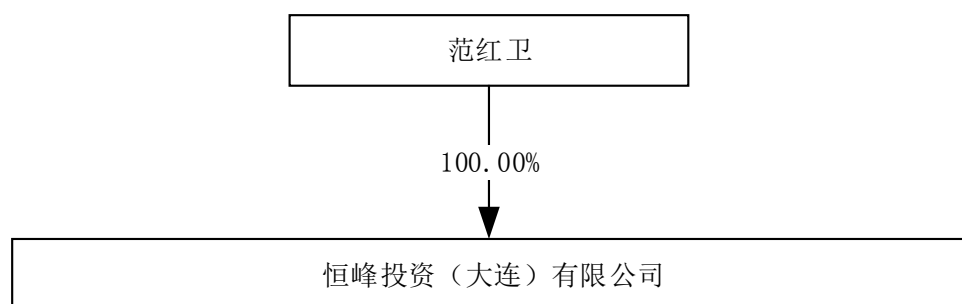
恒力集团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 法定代表人    | 范红卫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4089086161P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3月06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3、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峰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峰投资仅持有恒力炼化3.37%的股权、恒能投资1.00%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恒峰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500.00   | 11,500.48   |
| 负债总额  | 5.43        | 0.03        |
| 所有者权益 | 11,494.58   | 11,500.45   |
| 项 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5.87       | 0.45        |
| 净利润   | -5.87       | 0.45        |

#### 5、恒力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恒力集团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恒峰投资为范红卫实际控制的企业，恒力集团与恒峰投资同为范红卫实际控制。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范红卫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 主要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 注册资本     | 627,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4550620175M                        |
|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12日                                |

##### 2、历史沿革

恒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3月12日，系由陈建国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股东陈建国持有100.00%的股份。2010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8,500.00万元。2010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8,500.00万元。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陈建国将其持有的98.70%股权转让给陈建华，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1.30%、98.70%的股份。2010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68,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73%、99.27%的股份。2010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18,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42%、99.58%的股份。2010年9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32,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



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38%、99.62%的股份。2010年10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92,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26%、99.74%的股份。2010年10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0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24%、99.76%的股份。2010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18,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23%、99.77%的股份。2010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38,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21%、99.79%的股份。2011年3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73,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8%、99.82%的股份。2011年3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23,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5%、99.85%的股份。2011年4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53,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4%、99.86%的股份。2011年4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37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3%、99.87%的股份。2011年6月，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42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2%、99.88%的股份。2011年8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42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陈建国、陈建华，分别持有0.12%、99.88%的股份。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陈建国将其持有的0.12%股权转让给范红卫，本次变更后，股东为范红卫、陈建华，分别持有0.12%、99.88%的股份。2015年3月，第十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62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范红卫、陈建华，分别持有0.08%、99.92%的股份。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陈建华将其持有的50.92%、49.00%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能投资。

### 3、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范红卫  | 319,770.00        | 319,770.00        | 51.00%         |
| 2  | 恒能投资 | 307,230.00        | 307,230.00        | 49.00%         |
| 合计 |      | <b>627,000.00</b> | <b>627,000.00</b> | <b>100.00%</b> |

恒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

### 4、主要业务

恒力投资与下属子公司协调配合，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是恒力投资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

PTA业务的生产、销售。恒力石化的PTA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建设年产能660万吨的三条PTA生产线。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产业园区，以显著的产业优势、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海运”）拥有10条载重量各为1.5万吨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PTA的水路运输服务；恒力投资子公司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混凝土”）主要为恒力石化及长兴岛周边工厂提供工程建设所用的混凝土。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PTA的下游延伸产品主要是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资产总额为3,355,963.51万元，主要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前述合计金额为2,917,136.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86.92%。

近两年一期内，恒力石化以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土地使用权为恒力炼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000万欧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恒力石化以67,610,817.46元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为恒力炼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的3,254,385.82欧元、2,088,940.85美元及23,158,929.75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内该对外担保事项将消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为恒力炼化提供担保外，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也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投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恒力投资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 6、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投资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

## （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新华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
| 注册资本     | 296,600.00 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96,600.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44089087324F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10 日   |

### 2、历史沿革

恒力炼化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系由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分别持有股权95%及5%，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96,600.00万元，由恒力石化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后，股东为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和恒力石化，分别持有64.06%、3.37%、32.57%的股份。2015年10月股权转让，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转让给恒能投资。

### 3、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86,600.00        | 286,600.00        | 96.63%         |
| 2  |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3.37%          |
| 合计 |              | <b>296,600.00</b> | <b>296,600.00</b> | <b>100.00%</b> |

恒力炼化的控股股东为恒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

### 4、主要业务

恒力炼化主要业务为对二甲苯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2,000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

生产对二甲苯约450万吨。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7年7月31日，恒力炼化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其中应付账款为应付炼化项目供应商的长期资产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用于炼化项目建设的资金拆借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恒力炼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 6、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炼化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70号）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

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31,702.75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0,703.52万元。

据此,各方经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831,5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为320,500万元。

## 2、对价支付方式

(1) 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4日)。交易对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8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或“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3)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经恒力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恒力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并于2017年5月5日发放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交易价格除以6.70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恒力股份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70元/股,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

则恒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719,402,983股：其中向范红卫发行632,932,835股；向恒能投资发行1,070,342,090股，向恒峰投资发行16,128,058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三）期间损益安排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恒力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 （四）交割及对价支付

1、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易对方向恒力股份转交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恒力股份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恒力股份制定的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恒力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3）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恒力股份应妥善保管交易对方移交给恒力股份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交易对方有权查询、复制。

3、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4、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恒力股份（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恒力股份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恒力股份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恒力股份并为恒力股份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恒力股份。

#### (五) 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 恒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交易对方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 六、财务会计信息

### (一) 恒力投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7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60,245.85 | 1,723,197.73 | 1,894,663.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95,717.66 | 1,681,391.66 | 1,758,762.55 |
| 资产总计    | 3,355,963.51 | 3,404,589.38 | 3,653,425.8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20,765.75 | 1,728,916.81 | 1,653,568.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7,911.36   | 922,266.92   | 1,194,128.12 |
| 负债合计    | 2,558,677.11 | 2,651,183.72 | 2,847,697.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7,286.40   | 753,405.66   | 805,728.85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7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70,982.25 | 2,910,605.95 | 2,834,383.59 |
| 营业成本 | 1,677,513.52 | 2,787,263.41 | 2,708,914.21 |
| 营业利润 | 27,712.68    | -53,241.53   | -110,422.50  |
| 利润总额 | 45,402.20    | -52,313.50   | -98,031.41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835.00 | -52,241.78 | -97,872.94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恒力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7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35.33  | 386,930.03  | 195,773.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96.29 | 444,937.32  | -365,609.4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849.57 | -469,349.01 | 220,746.1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938.29    | -56,700.75  | -18,990.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8,042.89 | 305,817.59  | 31,918.92   |

### (二) 恒力炼化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7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24,862.73  | 165,984.53  | 160,924.10  |
| 非流动资产   | 701,241.06 | 186,798.77  | 162,497.99  |
| 资产总计    | 726,103.79 | 352,783.30  | 323,422.09  |
| 流动负债    | 362,027.43 | 58,658.30   | 29,214.57   |
| 非流动负债   | 75,113.70  | 3,960.60    | 3,960.60    |
| 负债合计    | 437,141.13 | 62,618.90   | 33,175.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8,962.65 | 290,164.40  | 290,246.91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7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1,201.74 | -82.51 | -5,844.02 |
| 利润总额          | -1,201.74 | -82.51 | -5,844.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1.74 | -82.51 | -5,844.0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7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6.10   | -5,407.08  | -2,998.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711.79 | -18,621.29 | -203,457.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6,222.53  | 23,856.07  | 207,026.5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4.65      | -67.21     | -59.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539.98   | -239.50    | 510.96      |

##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7年1月2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恒峰投资股东范红卫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恒力股份的重组议案。

3、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2月23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恒力股份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6、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8、2017年5月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7]第105号），决定对恒力股份收购恒力投资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

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9、2017年9月19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10、2017年9月27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2017年10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2、2017年10月2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13、2017年1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4、2018年1月31日，恒力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将扩大恒力股份与恒力集团的业务规模，提升恒力股份与恒力集团的竞争力及资本状况，使恒力股份与恒力集团具备更强大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不存在影响恒力集团偿债能力及对恒力集团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

## 九、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恒力股份聘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认为：

“恒力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

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恒力股份聘请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两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两高律师认为：

“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恒力集团唯一的上市平台，恒力股份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股份现有聚酯、涤纶丝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恒力集团作为恒力股份的股东，此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恒力集团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企业规模，巩固集团的市场地位，加速实现既定目标。

恒力集团控股子公司恒力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恒力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恒力集团公司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恒力集团偿付本次债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之盖章页）

